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贓字第10621001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物1批(另公告於本署網站)，有意購買者，請屆時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8月21日檢總卯字第10609004680號函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106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點30分整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後停車場(廣場)、電話08-7535211-5001或5002。
- 三、投標物品：詳如本署106年7月份拍賣沒收物清冊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，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(需帶身分證件到場)。
- 五、本署對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。
- 六、拍定物提貨期限及規定：得標人應於得標後，當日繳交拍定現金金額，並當日應將拍定物品提領(車輛或其它大型物品7日內上班日出具拍定證明至本署辦理提領手續)。
- 七、逾期提貨責任：得標人繳清全部金額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請求退款，如逾期未提領，而致物品變質、損壞、短少、滅失或有其他任何損害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得標人於得標後

逾7日不提領拍定物品者，視為放棄，所繳金額本署不予退還，有關物品由本署另行處理，得標人不得有任何異議或主張其他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開標時，當眾以書面或口頭補充之，效力與本須知相同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